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水知音（2020）第 048 号

建设单位：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09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112341800

名称：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
法律责任由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21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声 明

- 1、本报告一式四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公司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法人代表：陶华兴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俞明华

项目负责人：陈双

报告编写人：陆庆华

建设单位：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电 话：13867364158

传 真：/

邮 编：314117

地 址：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

编制单位：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4889988

传 真：0573-84885858

邮 编：314113

地 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2188号7号楼5层至7层

目 录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7
3.5 水源及平衡.....	7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8
3.7 项目变更情况.....	8
四、 环境保护措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12
五、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分析主要结论.....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17
六、 验收评价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20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1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验收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能力.....	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营运负荷.....	2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5

附 件

-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附件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姚庄[2006]001 号
-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 附件 4 企业原辅料清单
- 附件 5 监测期间营运负荷
-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附件 7 企业用水量证明及水量发票
- 附件 8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 附件 9 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及月度统计表
- 附件 10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2
-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4-011

一、项目概况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 1 号。为进一步发展嘉善县医疗卫生事业，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要，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决定在现有卫生院的基础上进行扩建。原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设有住院楼和门诊楼两幢，设有内、外、儿、妇、中医、伤骨、推拿、推拿、口腔等 12 个科室，床位 30 张，现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根据嘉善县姚庄镇人民政府要求，取消医疗门诊和住院部，现设有公共卫生科，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科、妇女儿童保健科、慢疾病科，主要用于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

2006 年 4 月医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以“善环姚庄[2006]001 号”出具了《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本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本次验收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范围为年可服务人数达 5 万人次/年。

受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和要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9 月 1 日、2 日在医院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法律、法规、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43号，2020年9月1日；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7月16日；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环境保护部公告 公告2016年第31号，2016年4月2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姚庄[2006]001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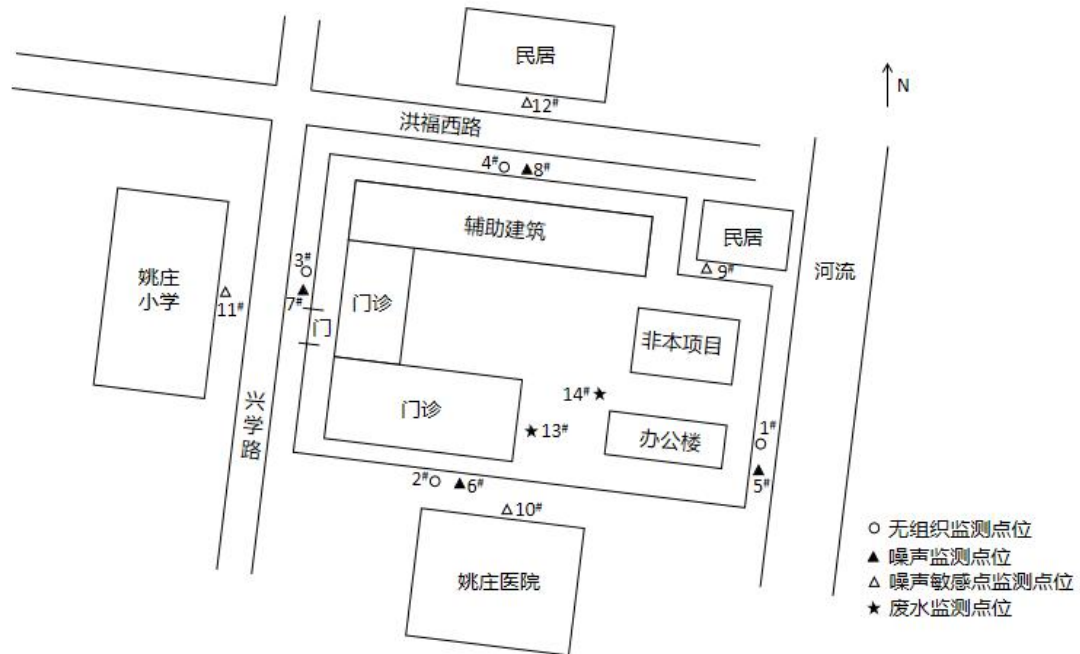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如下，东侧紧邻姚庄港；南侧紧邻嘉善姚庄医院；西侧为兴学路，隔路为嘉善县姚庄小学；北侧为洪福西路。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本项目平面布置及采样点位见图3-2。



3.2 建设内容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 3-1。

表 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服务人次	5 万人次/年		服务人次	5 万人次/年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 1 号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 1 号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是一家乡镇综合性医院，建有住院楼和门诊楼两幢，医疗设施门类较全，设有内、外、儿、妇、中医、伤骨、推拿、口腔科等 12 个科室。		工程组件及建设内容	现设有公共卫生科，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监督科、妇女儿童保健科、慢疾病科，主要用于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嘉善县姚庄镇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嘉善县姚庄镇自来水厂统一供给。
	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厂区东侧的姚庄港，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污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近期在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建成运行之前，废水近期经医院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 GB 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后排入东侧的姚庄港；远期待姚庄污水处理工程建成运行后，废水经医院内部处理达到 GB 18466-2005 中表 2 预处理标准后直接进管，最终纳入姚庄镇污水处理工程。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和医务人员生活污水，经医院废水处理设施（污水站与嘉善姚庄医院共用）处理达 GB 18466-2005 中表 2 排放标准后纳管，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供电	本项目设置 100KVA 的变压器一台，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供电	本项目设置 100KVA 的变压器一台，用电量约 10 万 kWh，由嘉善县供电局负责设计、安装、调试。
	供热	本项目无需用蒸汽，故不设锅炉		供热	本项目无需用蒸汽，故不设锅炉
	其它	医院内设食堂、宿舍。		其它	本项目医院内无食堂、宿舍。
	环保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环保	已建有污水处理设施
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投资		436 万元
环保投资		18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主要设备清单详见表 3-2。

表 3-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尿液分析仪	1	1
2	血液血球仪	1	1
3	多参数监护仪	1	0
4	自动生化仪	1	1
5	英诺华 D-280 全自动生化仪	1	0
6	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1	1
7	激光治疗仪	1	0
8	伤科治疗仪	1	0
9	牙科综合治疗仪	1	0
10	牙科光固化机	1	0
11	台湾产洁牙机	1	0
12	韩国产打磨机	1	0
13	银汞调和机	1	0
14	沐顿无痛分娩仪	1	0
15	超声雾化仪	2	0
16	手提式吸痰器	1	0
17	单通道血凝仪	1	0
18	医用微波仪	1	0
19	天鹰真空灭菌器	1	0
20	天鹰手机封口器	1	0
21	NSK 高速手机	5	0
22	治疗车	1	0
23	祥生牌 B 超	1	1
24	红外线乳腺诊断仪	1	1
25	X 光机（500mA）	1	1
26	721 分光光度计	1	1
27	无影灯	1	0
28	牙片 X 光机	1	0
29	德国产标准耳镜	1	0
30	手术床	1	0
31	电子灭菌消毒仪	1	0
32	手提消毒器	1	0
33	电热干燥箱	1	0
34	松下洗衣机	1	0

35	立式消毒器	1	0
36	冰箱	6	6
37	电动吸引器	1	0
38	930 电动吸引器	1	0
39	电动洗胃机	1	0
40	串通道微泵	1	0

注：设备清单由厂家提供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26500 付	24000 付
2	一次性输液器	10000 付	0 付
3	药棉	40kg	36kg
4	75%医用酒精	150kg	135kg
5	各类药品	若干	0

注：原辅料消耗清单由厂家提供

3.5 水源及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目前职工人数为 34 人，门诊时间为 7:30~16:30，全天候值班，节假日不休，即年工作日 365 天。

本项目医院综合污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与嘉善姚庄医院共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至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全院 2020 年 1 月-6 月的用水量共为 514 吨，推算出全院全年的用水量为 1028 吨，（根据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核定过程中有关问题的通知》嘉环发[2009]137 号：对于废水排放量无法计量的企业，统一按企业用水量的 80%进行核定。）则医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822 吨/年。水量平衡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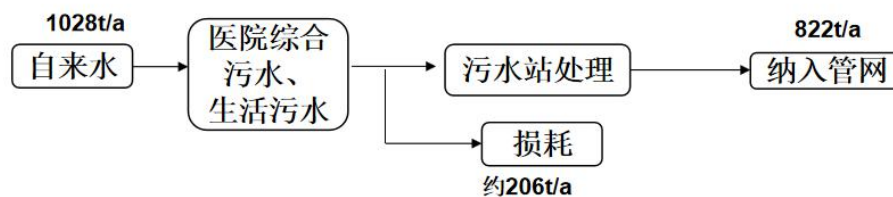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为医院建设，属卫生医疗服务行业，不涉及生产内容，无工艺流程。

3.7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取消医疗门诊和住院部，因此未采购相关原辅料、医疗设备和增加床位，故本项目不产生一次性输液器等医疗废弃物；不产生手术室、检验室、病房等医院综合废水。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未建设食堂，故不产生油烟废气。

其他如企业的工艺路线、周边情况、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因此，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经营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措施

4.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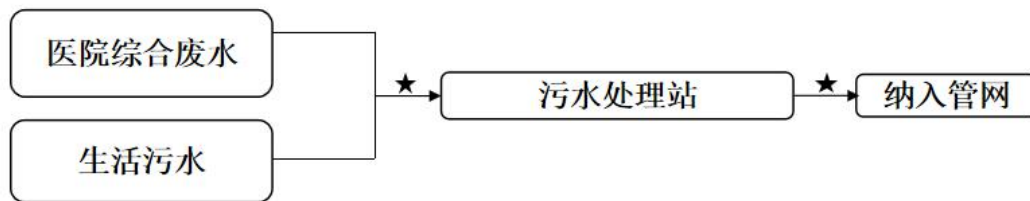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医院综合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医疗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医院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与嘉善姚庄医院共用）处理达《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见图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医院综合废水和生活污水	pH 值、COD _{Cr}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杆菌群、总氯、BOD ₅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站与嘉善姚庄医院共用）	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和监测点位图

4.1.2 废气

由于本项目未设食堂，故不产生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主要废物为乙醇废气。

乙醇废气：医院诊疗过程中需使用 75% 的医用酒精作为消毒剂，其在使用过程中均挥发至室内空气中，均为无组织排放。加强各室通风换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消毒处理	乙醇废气	间歇	无组织排放	环境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噪声。医院平时加强对空调定期进行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声级升高，必要时及时更换；加强在医院内绿化，在各楼体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侧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

本项目东侧为民居点、南侧为嘉善姚庄医院、西侧为姚庄小学；北侧为民居点，本次验收在厂界四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敏感点各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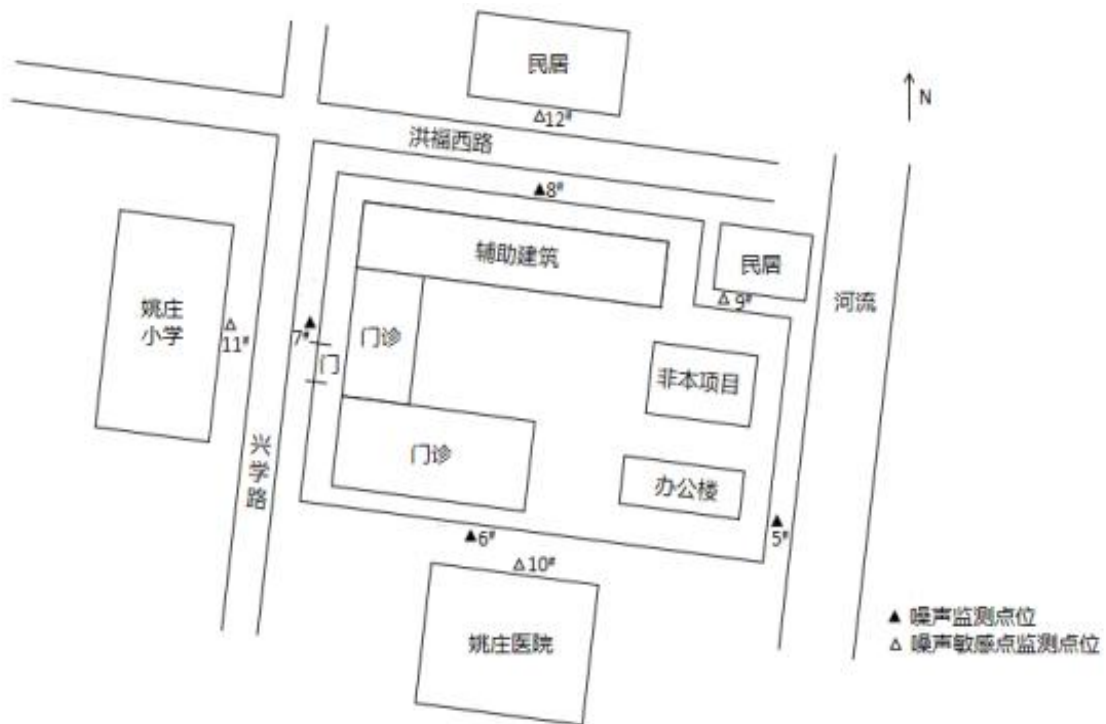


图 4-2 噪声监测点位图

4.1.4 固（液）体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医疗门诊和住院部，故不产生医疗废弃物（门诊室、手术室及死亡、重症病人等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等），以及用剩的玻璃瓶、塑料袋及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玻璃瓶等医疗废弃物；二、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现医院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4-3，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测产生量	2020 年 5 月 -7 月实际产生量	折算全年产生量
1	医疗废弃物	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	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玻璃瓶等医疗废弃物	1.2t/a	0.2264t/a	0.9056t/a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垃圾	26.79t/a	4t/a	16t/a

表 4-4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医疗废弃物	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	危险固废	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点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院内有盖垃圾桶



医疗废物暂存间



双人双锁



管理制度+分类存放

图 4-3 医疗废物暂存间

4.2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436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4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9.17%，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10	各室空调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
废水治理	14	污水处理设施的建造及日常运营
噪声治理	1	空调的日常维护
固废治理	5	医疗固废、生活垃圾的暂存及委托处置、
绿化	10	区内绿化种植
合计	40	/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分析主要结论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表 5-1 项目拟采取废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食堂	油烟废气	1、配备经环保认证过的油烟处理设备（如静电式油烟处理级），油烟去除率大于 80%； 2、排油烟气筒设置成附壁烟囱，其他口段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的平直管道，高度应高于周围 10m 半径范围内建筑高度 1m 以上，避开邻近建筑物。	达 到 （ GB 18483-2001）相关标准。
	消毒	乙醇废气	对诊疗室等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保证室内通风换气 6 次/h 以上。	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医 院综合 污水	CODcr、 NH ₃ -N、SS、 BOD ₅ 、粪大 肠菌群	1、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经医院内收集排入东侧姚庄港； 2、废水经医院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东侧姚庄港。	达到 GB 18466-2005 中的表 2 预处理标准
固体 废物	1	生活垃圾	设置加盖的垃圾箱（筒），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卫生填埋处理。	落实措施，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2	医疗废弃物	集中收集后均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噪声	1、加强对空调定期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级升高，必要时及时更换； 2、要求建设单位加强医院内的绿化，综合楼、住院楼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侧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围墙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3m。			
其他	本评价是基于下述情况：①本项目拥有 X 光机 B 超机等辐射设备，购买安装前须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环评单位对该类设备进行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并且使用时应按严格遵照操作要求，以防放射线事故性外泄，造成环境辐射污染；②产生的各类废水需经医院自身单独处理(经生化处理(地埋式有动力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后再由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强化处理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表 2 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姚庄港。一旦这些条件不能满足，可能会影响环评结论，因此如污水处理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外，本项目应加强卫生管理，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相关条例。			

5.1.2 总结论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拟建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建设性质为扩建。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在建设开工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33号)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咨询工作。我公司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的基础上,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整理,分析和计算,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并得出以下结论:

(1)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选址于嘉善县姚庄镇商贸区,用地符合姚庄镇的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总体规划。

(2)项目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3)本项目建成后项目污染物年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7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增加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建议在整个嘉善县内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区域内调剂予以平衡。

(4)环境影响预测分析表明:经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对该地区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预计地表水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现状,大气、噪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相应的功能区类别。

综上所述,在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只要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环境管理要求,并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则项目不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而且提高了自身的环境品味。所以,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你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与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医疗固体废物专用周转箱使用协议、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设有内、外、儿、妇、中医、伤骨、推拿、口腔科等12个科室，床位30张。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工程竣工后提出试运营申请，并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医疗废物。医疗废水近期经生化处理后再由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强化处理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后排放，远期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动双虹吸定量消毒工艺达到入网浓度控制值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茜泾塘，严禁排放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GB18466-2001《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不得另设排污口。

2、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等危险废物需集中堆放，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运营期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院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降噪隔音措施，西、北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III 类标准。

三、扩大规模、改变或新增项目内容须重新报批，自觉接受本局监督管理。

四、放射科 X 光机项目须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另行批准。

5.3 环评批复中污染防治对策内容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5-2 项目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情况	批复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雨水经医院内收集排入东侧姚庄港；废水经医院自设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规模为 5.0m ³ /d）处理达标后排入东侧姚庄港。	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 GB18466-2001《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不得另设排污口。	1、医院院内实行雨污分流； 2、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站（污水站与嘉善姚庄医院共用）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纳管水质符合《医疗结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	对各室配备空调进行通风换气，保证室内通风换气 6 次/h 以上；	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医院加强各室通风换气。
噪声	平时加强对空调定期维护，防止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级升高，必要时及时更换；加强院内绿化，楼体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侧种植高大常绿类乔木树种，辅以灌木等进行绿化，围墙绿化带宽度不小于 3m。	运营期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院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降噪隔音措施，西、北边界噪声执行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 I 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 III 类标准。	1、医院平时对空调定期进行维护，纺织系统老化（如风机扇叶、电机轴磨损变形）导致噪声声级升高，必要时医院对其进行更换。医院在院内种植绿化，在各楼体周围、道路两侧以及不同功能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四周围墙内侧种植绿化。 2、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本项目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固废	1、生活垃圾需设置加盖的垃圾箱（筒）收集，收集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医疗废弃物集中收集后均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等危险废物需集中堆放，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总量控制	本项目新增废水量 1168t/a；CODcr 0.070t/a、NH ₃ -N 0.0018t/a。	/	经核算，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全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822t/a；CODcr 0.041t/a；NH ₃ -N 0.0041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评价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水站与嘉善姚庄医院共用）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纳管水质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最终由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尾水标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GB18918-2002)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250	/	50
悬浮物	60	/	10
氨氮	/	25	5
总磷	/	5	0.5
动植物油类	20	/	1
粪大肠菌群	5000 (MPN/L)	/	1000 (个/L)
总氯	2~8	/	/
生化需氧量	100	/	10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乙醇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 245-71）中标准规定。执行标准详见表 6-2。

表 6-2 乙醇排放限值

控制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mg/m ³)
乙醇	5.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6-3。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昼间 dB(A)	夜间 dB(A)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敏感点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6.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核定医院年排放污水量约为 1168t/a；COD_{Cr} 0.070t/a、NH₃-N 0.018t/a。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水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医疗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出口（即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2 天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乙醇	东、南、西、北四周厂界 1#、2#、3#、4#	4 次/天，2 天
注：	（1）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醇的资质； （2）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醇； （3）*乙醇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171100111484，报告编号：2020S090081）。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本项目东北侧为民居点、南侧为嘉善姚庄医院、西侧为姚庄小学、北侧为民居点，本次验收在医院东北侧、南侧、西侧、北侧敏感点各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3-2，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1 次/天，2 天，昼间
敏感点噪声	东侧 10 米处民居点 9# N30°54'55" E120°57'7"	1 次/天，2 天，昼间
	南侧 10 米处姚庄医院 10# N30°54'53" E120°57'2"	
	西侧 10 米处姚庄小学 11# N30°54'55" E120°57'5"	
	北侧 25 米处民居点 12# N30°54'55" E120°57'3"	

7.1.4 固体废弃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侧为民居点、南侧为嘉善姚庄医院、西侧为姚庄小学、北侧为民居点，本次验收在医院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敏感点各设一个点位进行监测。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未进行其他环境质量监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单位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mg/L	0.02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mg/L	0.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L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mg/L	0.06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MPN/ L	20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mg/L	0.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mg/L	0.5
无组织 废气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8/15/94 《分 析方法手册》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第 四版) 1400-94	mg/m ³	5.83×10 ⁻²
厂界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dB(A)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dB(A)	/

8.2 验收监测仪器

8.2.1 现场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分辨率
轻便三杯 风向风速表	16024	风向、风速	风速：1-30m/s	风速：0.4m/s
			风向：0-360°(16 个方位)	风向：≤10°
空盒气压表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1hPa
空气采样器	2020 型	乙醇	(0.1-1.0) L/min	0.1L/min
智能四路空气 采样器	2020S 型	乙醇	(0.1-1.0) L/min	0.1L/min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噪声	15-125dB (A)	0.1dB (A)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校准	94dB±0.3dB、114dB± 0.3dB	/

8.2.2 实验室监测仪器

表 8-3 实验室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仪器编号
离子计	PXSJ-216	pH 值	SDC-EP-002
电子天平	Mettler-ME204E	SS	SDC-EP-01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氨氮、总磷、总氯	SDC-EP-005
红外测油仪	OIL460	动植物油类	SDC-EP-048
生化培养箱	SHP-1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SDC-EP-050
电热恒温培养箱	DNP-9082 型	粪大肠菌群	SDC-EP-052
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DHP-9272 型	粪大肠菌群	SDC-EP-101

8.3 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详见表 8-4。

表 8-4 参加人员资质和能力一览表

参加人员	学历	职称	具备资质情况
沈永跃	/	/	具备

梅思豪	大专	/	具备
邢赵健	本科	/	具备
顾佩芳	本科	/	具备
沈玲芳	大专	/	具备
朱雨薇	大专	/	具备
沈锋	大专	/	具备
陈慧婷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具备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质控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双样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见表 8-5。

表 8-5 质控分析数据表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01-S029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01-S030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01	pH 值（无量纲）	7.45	7.48	0.03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67	65	1.52%	≤10%	
	氨氮(mg/L)	5.52	5.46	0.55%	≤10%	
	总磷(mg/L)	1.99	2.02	0.75%	≤10%	
监测日期	分析项目	平行样				结论
		第四次 20200902-S013	第四次平行样 20200902-S014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2020.09.02	pH 值（无量纲）	7.45	7.47	0.02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53	55	1.85%	≤10%	
	氨氮(mg/L)	5.46	5.49	0.27%	≤10%	
	总磷(mg/L)	1.84	1.87	0.81%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选择合适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噪声仪校验情况表见下表。

表 8-6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

测量日期	测量频次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dB (A)	校准示值偏差 要求 dB (A)	测量结果 有效性
		测量前	测量后			
2020.09.01	昼间	93.8	93.8	0	≤0.5	有效
2020.09.02	昼间	93.8	93.8	0	≤0.5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营运负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应在医疗机构正常营运、营运规模达到设计规模 75% 以上（含 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本项目具体营运负荷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营运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环评预计服务人数	实际服务人数	营运负荷
2020.09.01	服务人数	137	110	>75%
2020.09.02	服务人数	137	110	>75%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09.01			
采样点名称	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20200901-S021	20200901-S022	20200901-S023	20200901-S024
pH 值	6.87	6.81	6.93	6.84
化学需氧量	275	283	269	260
悬浮物	75	82	77	68
氨氮	38.5	40.0	38.9	37.3
总磷	3.66	3.98	4.14	3.25
动植物油类	2.38	2.66	2.55	2.62
粪大肠菌 (MPN/L)	5400	9200	5400	9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7.5	65.2	62.2	54.4

采样日期	2020.09.02			
采样点名称	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20200902-S005	20200902-S006	20200902-S007	20200902-S008
pH 值	6.70	6.82	6.87	6.90
化学需氧量	227	240	231	244
悬浮物	82	74	72	79
氨氮	39.5	38.3	40.2	37.7
总磷	4.03	4.41	4.81	3.91
动植物油类	2.59	2.61	2.63	2.61
粪大肠菌 (MPN/L)	5400	9200	5400	5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50.2	54.1	55.5	46.2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2

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监测结果详见表 9-3。

表 9-3 废水总排口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09.01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901-S026	20200901-S027	20200901-S028	20200901-S029
pH 值	7.41	7.37	7.43	7.45
化学需氧量	59	73	78	67
悬浮物	25	33	38	27
氨氮	5.78	5.72	5.34	5.52
总磷	2.24	2.54	2.79	1.99
动植物油类	0.43	0.44	0.37	0.32
粪大肠菌 (MPN/L)	2200	2800	3500	2800
总氯	2.08	2.12	2.15	2.3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4.7	26.5	23.4	21.5

采样日期	2020.09.02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总排口）			
样品编号	20200902-S010	20200902-S011	20200902-S012	20200902-S013
pH 值	7.44	7.51	7.40	7.45
化学需氧量	61	59	68	53
悬浮物	34	29	24	30
氨氮	5.95	5.89	5.69	5.46
总磷	2.10	2.27	2.50	1.84
动植物油类	0.34	0.36	0.38	0.24
粪大肠菌 (MPN/L)	2200	2800	2200	2200
总氯	2.24	2.18	2.23	2.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0.1	23.6	21.4	22.1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2

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4。

表 9-4 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浓度日均值达标情况 （单位：mg/L，pH 无量纲）

采样日期	2020.09.01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即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7.37-7.48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250	达标
悬浮物	31	60	达标
氨氮	5.59	25	达标
总磷	2.39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9	20	达标
粪大肠菌（MPN/L）	3500（最大值）	5000	达标
总氯	2.17	2~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4.0	1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0.09.02		
采样点名称	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即废水总排口）		
检测项目	平均值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pH 值（/）	7.40-7.5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0	250	达标
悬浮物	29	60	达标
氨氮	5.75	25	达标
总磷	2.18	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33	20	达标
粪大肠菌（MPN/L）	2800（最大值）	5000	达标
总氯	2.24	2~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21.8	100	达标

9.2.2.2 废气

9.2.2.2.1 废气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四周厂界废气污染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环评根据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中的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乙醇）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测量点位	乙醇浓度 (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 高值(mg/m ³)
2020.09.01	08:30-09:30	20200901-Q020	东厂界 1#	<5.83×10 ⁻²	<5.83×10 ⁻²
	10:30-11:30	20200901-Q021		<5.83×10 ⁻²	
	13:30-14:30	20200901-Q022		<5.83×10 ⁻²	
	15:30-16:30	20200901-Q023		<5.83×10 ⁻²	
	08:40-09:40	20200901-Q024	南厂界 2#	<5.83×10 ⁻²	<5.83×10 ⁻²
	10:40-11:40	20200901-Q025		<5.83×10 ⁻²	
	13:40-14:40	20200901-Q026		<5.83×10 ⁻²	
	15:40-16:40	20200901-Q027		<5.83×10 ⁻²	
	08:30-09:30	20200901-Q028	西厂界 3#	<5.83×10 ⁻²	<5.83×10 ⁻²
	10:30-11:30	20200901-Q029		<5.83×10 ⁻²	
	13:30-14:30	20200901-Q030		<5.83×10 ⁻²	
	15:30-16:30	20200901-Q031		<5.83×10 ⁻²	
	08:40-09:40	20200901-Q032	北厂界 4#	<5.83×10 ⁻²	<5.83×10 ⁻²
	10:40-11:40	20200901-Q033		<5.83×10 ⁻²	
	13:40-14:40	20200901-Q034		<5.83×10 ⁻²	
	15:40-16:40	20200901-Q035		<5.83×10 ⁻²	

2020.09.02	08:30-09:30	20200902-Q001	东厂界 1#	$<5.83\times10^{-2}$	$<5.83\times10^{-2}$
	10:30-11:30	20200902-Q002		$<5.83\times10^{-2}$	
	13:30-14:30	20200902-Q003		$<5.83\times10^{-2}$	
	15:30-16:30	20200902-Q004		$<5.83\times10^{-2}$	
	08:40-09:40	20200902-Q005	南厂界 2#	$<5.83\times10^{-2}$	$<5.83\times10^{-2}$
	10:40-11:40	20200902-Q006		$<5.83\times10^{-2}$	
	13:40-14:40	20200902-Q007		$<5.83\times10^{-2}$	
	15:40-16:40	20200902-Q008		$<5.83\times10^{-2}$	
	08:30-09:30	20200902-Q009	西厂界 3#	$<5.83\times10^{-2}$	$<5.83\times10^{-2}$
	10:30-11:30	20200902-Q010		$<5.83\times10^{-2}$	
	13:30-14:30	20200902-Q011		$<5.83\times10^{-2}$	
	15:30-16:30	20200902-Q012		$<5.83\times10^{-2}$	
	08:40-09:40	20200902-Q013	北厂界 4#	$<5.83\times10^{-2}$	$<5.83\times10^{-2}$
	10:40-11:40	20200902-Q014		$<5.83\times10^{-2}$	
	13:40-14:40	20200902-Q015		$<5.83\times10^{-2}$	
	15:40-16:40	20200902-Q016		$<5.83\times10^{-2}$	
执行标准					5.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4-011

9.2.2.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dB(A))
2020.09.01	东厂界 5#	20200901-D00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07	51.0
	南厂界 6#	20200901-D00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09	54.4
	西厂界 7#	20200901-D007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11	55.6
	北厂界 8#	20200901-D00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16	52.1
2020.09.02	东厂界 5#	20200902-D001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2	51.6
	南厂界 6#	20200902-D002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5	55.4
	西厂界 7#	20200902-D003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9	55.9
	北厂界 8#	20200902-D004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12	55.1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7。

表 9-7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2020.09.01	东侧 10 米处 民居点 9#	20200901-D009	09:30-09:50	51.8	53.8	50.6	48.4	66.1	44.5
2020.09.02	N30°54'55" E120°57'7"	20200902-D005	13:30-13:50	52.6	55.6	51.4	48.8	64.5	47.2
2020.09.01	南侧 10 米处 姚庄医院 10#	20200901-D010	09:54-10:14	54.8	57.2	53.8	48.6	73.4	45.9
2020.09.02	N30°54'53" E120°57'2"	20200902-D006	13:56-14:16	55.2	57.6	54.4	50.2	67.1	42.0
2020.09.01	西侧 10 米处 姚庄小学 11#	20200901-D011	10:24-10:44	53.8	56.6	52.8	48.2	72.9	44.8
2020.09.02	N30°54'55" E120°57'5"	20200902-D007	14:21-14:41	54.4	57.0	54.0	49.0	69.6	42.7
2020.09.01	北侧 25 米处 民居点 12#	20200901-D012	10:50-11:10	55.0	57.6	54.4	48.4	70.8	44.9
2020.09.02	N30°54'55" E120°57'3"	20200902-D008	14:45-15:05	55.5	58.8	54.0	47.8	67.6	43.6
执行标准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09-002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见表 9-8。

表 9-8 收期间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1	08:30-09:30	多云	100.9	31	4.1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8	32	4.1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6	33	4.1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0.7	33	4.1	东北风
2020.09.02	08:30-09:30	多云	100.7	29	3.5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6	30	3.5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0.5	30	3.5	西北风

9.2.2.4 固（液）废弃物

由于本项目未建设医疗门诊和住院部，故不产生医疗废弃物（门诊室、手术室及死亡、重症病人等产生的医疗垃圾，包括一次性输液器、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等），以及用剩的玻璃瓶、塑料袋及废水处理污泥。

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玻璃瓶等医疗废弃物；二、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现医院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9-9 固（液）体废弃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1	医疗废弃物	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	危险固废	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点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院内有盖垃圾桶

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9.2.2.5.1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全院用水量统计详见表 9-10。

表 9-10 用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2020 年 1 月	134
2020 年 2-3 月	112
2020 年 4 月	106
2020 年 5 月	78
2020 年 6 月	84
合计（吨）	514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1028
全年废水排放量（吨） （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	822

根据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全院全年废水排放量和医院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该污水处理公司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_{Cr}≤50mg/L、NH₃-N≤5mg/L），

环评中尾水排放执行标准为《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2 标准（COD_{Cr}≤60mg/L、NH₃-N≤15mg/L），计算得出医院全院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全院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11。

表 9-11 全院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一览表

生活污水	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备注
入环境排放量(t/a)	822	0.041	0.004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总量控制：COD _{Cr} 0.058t/a、NH ₃ -N0.0058t/a）
		0.049	0.012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表 2 标准 （总量控制：COD _{Cr} 0.070t/a、NH ₃ -N0.018t/a）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

医院院内实行雨污分流。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总氯、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预处理标准；废水总排口氨氮、总磷日均值（范围）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10.1.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四周厂界废气污染物乙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前苏联《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CH245-71）中的标准限值。

10.1.3 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本项目东、南、西、北侧敏感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10.1.4 固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本项目实施后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预防接种和健康体检产生的一次性注射器、废药棉、玻璃瓶等医疗废弃物；二、生活垃圾。

医疗废弃物：医院按要求建有专门的医疗废物暂存点，医疗固废经密封箱分类收集后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暂存间已做到防风、风雨、防渗。现医院委托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负责处置本项目医疗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2013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80 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修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2013 年修正本）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结论

本项目环评核定医院年排放污水量约为 1168t/a；CODcr 0.070t/a、NH₃-N 0.018t/a；

经核算，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全院废水排放量约为 822t/a；CODcr 0.041t/a；NH₃-N 0.041t/a；符合环评中全院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				
	行业类别	医院 L8510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营运能力	服务人数：5 万人次/年				实际营运能力	服务人数：5 万人次/年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善环姚庄[2006]0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爱迪曼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宏建建设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6.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36				实际环保投资总（万元）	40				所占比例（%）	9.17				
	废水治理（万元）	1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920h		
运营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登记号				12330421471000031K				验收时间		2020.09.01-2020.09.0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822						+0.0822			
	化学需氧量			50			0.041						+0.041			
	氨氮			5			0.0041						+0.004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他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421471000031K	
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嘉善县姚庄镇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宗旨和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医 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病人康复治疗与 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初级卫生 保健规划实施、合作医疗组织与管理、卫生监督 与卫生信息管理、社区健康教育、社区预防、社区 保健、社区康复、社区计划生育、社区基本医疗
业务范围	浙江省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 号
住所	陶华兴
法定代表人	财政补助
经费来源	¥228.00万元
开办资金	嘉善县卫生健康局
举办单位	登记机关
登记管理机关	
自2019年04月23日至2024年04月23日 有效期	

附件2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意见的函》善环姚庄[2006]001号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书

善环姚庄[2006]001号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项目投资	300万元
项目地点	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	占地面积	2716.8平方
项目名称	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	环评单位	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你院委托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与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签订的医疗固体废物专用周转箱使用协议、与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污水集中处理接收协议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嘉兴市求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本结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依据。该项目位于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设有内、外、儿、妇、中医、伤骨、推拿、口腔科等12个科室，床位30张。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建设项目内容如有变化，须另行报批，工程竣工后提出试运营申请，并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二、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医疗废物。医疗废水近期经生化处理后再由加强处理效果的一级强化处理并采用二氧化氯消毒后排放，远期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经自动双缸吸定量消毒工艺达到入网浓度控制值后排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姚庄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曹泾塘，严禁排放入附近水体。建设项目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医疗废水须经处理达到GB18466-2001《医疗机构污水排放要求》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不得另设排污口。

2、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3、医院产生的临床废物等危险废物需集中堆放，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4、运营期须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安排院区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做好降噪隔音措施。西、北边界噪声执行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的1类标准，其余边界执行III类标准。

三、扩大规模、改变或新增项目内容须重新报批，自觉接受本局监督管理。

四、放射科X光机项目须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另行批准。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附件 3 企业主要设备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1	尿液分析仪	1
2	血液血球仪	1
3	多参数监护仪	0
4	自动生化仪	1
5	英诺华 D-280 全自动生化仪	0
6	自动分析心电图机	1
7	激光治疗仪	0
8	伤科治疗仪	0
9	牙科综合治疗仪	0
10	牙科光固化机	0
11	台湾产洁牙机	0
12	韩国产打磨机	0
13	银汞调和机	0
14	沐顿无痛分娩仪	0
15	超声雾化仪	0
16	手提式吸痰器	0
17	单通道血凝仪	0
18	医用微波仪	0
19	天鹰真空灭菌器	0
20	天鹰手机封口器	0
21	NSK 高速手机	0
22	治疗车	0
23	B 超	1
24	红外线乳腺诊断仪	1
25	X 光机（500mA）	1
26	721 分光光度计	1
27	无影灯	0
28	牙片 X 光机	0
29	德国产标准耳镜	0
30	手术床	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套）
1	电子灭菌消毒仪	0
2	手提消毒器	0
3	电热干燥箱	0
4	松下洗衣机	0
5	立式消毒器	0
6	冰箱	6
7	电动吸引器	0
8	930 电动吸引器	0
9	电动洗胃机	0
10	串通道微泵	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4 企业原辅料清单



企业名称（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量
1	一次性注射器	付/年	24000 付
2	一次性输液器	付/年	0 付
3	药棉	kg/年	36kg
4	75%医用酒精	kg/年	135kg
5	各类药品	/	0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5 监测期间营运负荷

企业名称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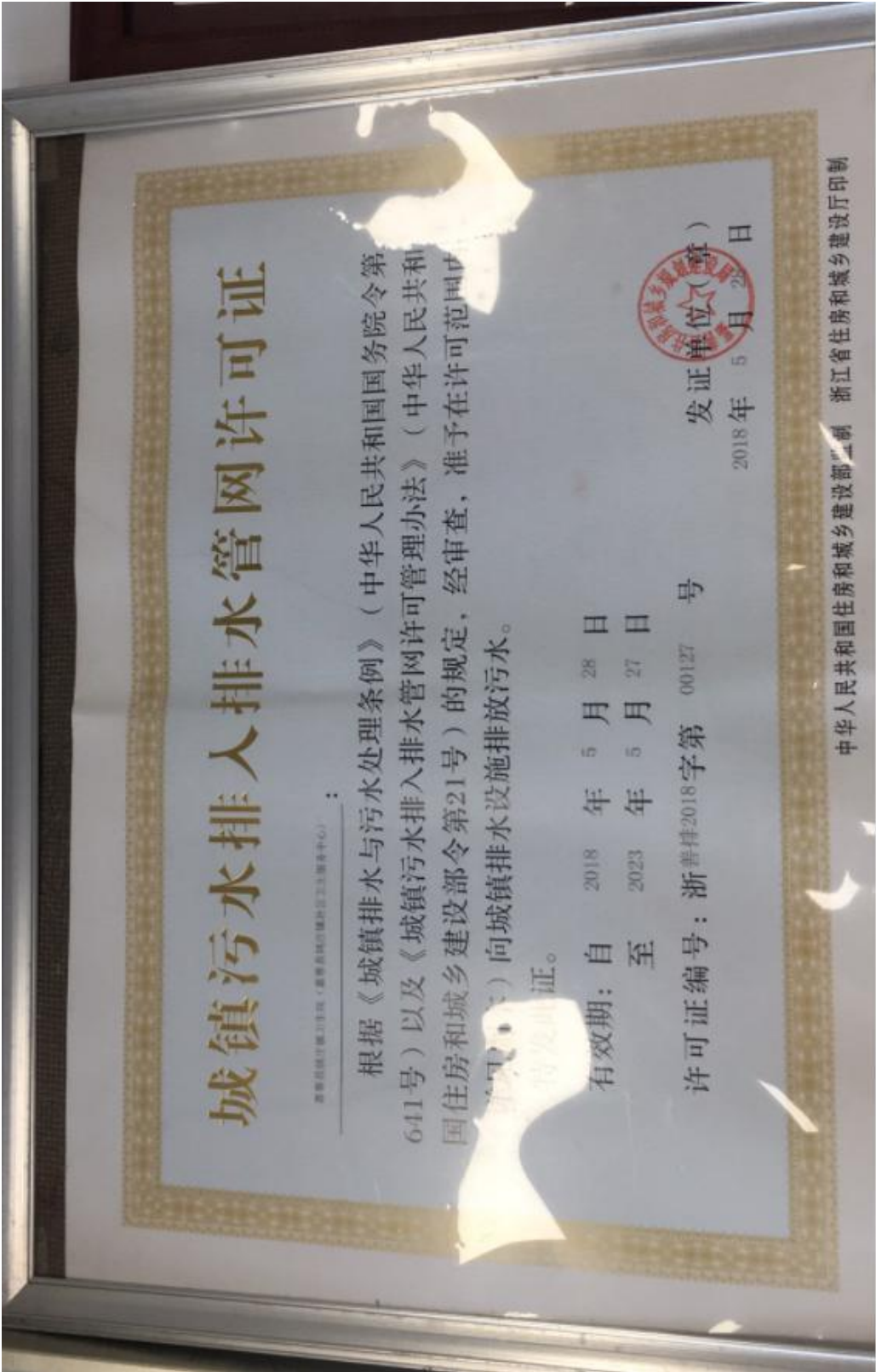
监测期间营运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类别	本次验收预计 接诊人数	实际接诊人数	营运负荷
2020.09.01	服务人数	137 人次/天	110 人次/天	>75%
2020.09.02	服务人数	137 人次/天	110 人次/天	>75%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附件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附件 7 企业用水量证明

企业名称（盖章）：

自来水每月用量表

年/月	使用数量	单位
2020 年 1 月	134	吨
2020 年 2-3 月	112	吨
2020 年 4 月	106	吨
2020 年 5 月	78	吨
2020 年 6 月	84	吨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机打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发票联

发票代码 133041834053
发票号码 00021694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行业分类: 计算年月: 2020年01月 合同号: 20373925

购货方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购货方地址及 洪福西路1号 销货方地址及 嘉善西塘镇邮电路82号 84564585

电话: 电话:

购货方税号: 12330421471000031K 销货方税号: 91330421792063199K

购货方银行及 农行城关 330901040004897 销货方银行及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帐号: 330201040014685

用户号 上月抄数 本月抄数 实用数 换表吨数 调整水量 结算方式

500965137 21954 22088 134 0 托收

自来水费 污水处理费

$134 \times 3.05 = 408.70$ $134 \times 2.00 = 268.00$

滞纳金 0.00

合计水费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陆佰柒拾陆元柒角整

¥: 676.70

本发票开具总金额限十五元以内有效

第一联 发票联 (购货单位付款凭证) (手开无效)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日期: 2020年01月20日 开票码: 07173 69939 85705 70794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购货方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031K
地址、电话: 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城关330901040004897

销货方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12	2.96116071429	331.65	3%	9.95
*水冰雪*污水费		吨	112	2	224.00	0%	***
合计					¥555.65		¥9.95

价税合计 (大写) 伍佰陆拾伍元柒角整 (小写) ¥565.60

备注: 合同号: 20373925; 用户号: 500965137; 计费年月: 2020-03
违约金: 0元; 合计金额: 565.6元

开票人: 钱学军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收款人: 复核: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9456991 开票日期: 2020年04月20日 校验码: 17281 78075 95745 31007					
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031K 址: 电话: 姚庄镇洪福西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城关330901040004897		密 码 区 03584/1*68923+1>482010/9/723 +81243-84>9238-/6>4993>8-8<2 8->+//987*629049<8>>4-9<520+ -<17>5*-</<019/>819*703-981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水冰雪*水费		吨	106	2.96113207547	313.88	3%	9.42
*水冰雪*污水费		吨	106	2	212.00	0%	***
合 计					¥525.88		¥9.42
价税合计(大写)		伍佰叁拾伍圆叁角整		(小写) ¥535.30			
销 售 方	名 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 址、电 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备 注	合同号:20373925;用户号:500965137;计费年月:2020-04 ;违约金:0元;合计金额:535.3元;		
收 款 人:		复 核:		开 票 人: 钱学军		销 售 方 (章)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9459411 开票日期: 2020年05月20日 校验码: 04313 23179 54257 06870					
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031K 地 址、电 话: 洪福西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城关330901040004897		密 码 区 03/21630*+632/65*>8+04*/1<63 4++785816-6>1<9/+55/+*29-630 *>+<--5178/>68+>0>9008/<*/88 5*5-3-7015017/>8190854558<33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 额
*水冰雪*水费		吨	78	2.96115384615	230.97	3%	6.93
*水冰雪*污水费		吨	78	2	156.00	0%	***
合 计					¥386.97		¥6.93
价税合计(大写)		叁佰玖拾叁圆玖角整		(小写) ¥393.90			
销 售 方	名 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 址、电 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14685			备 注	合同号:20373925;用户号:500965137;计费年月:2020-05 ;上期抄见:22306;本期抄见:22384;违约金:0元;合计金额:393.9元;		
收 款 人:		复 核:		开 票 人: 邵春荣		销 售 方 (章)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机器编号: 499098590963

浙江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19694749
开票日期: 2020年06月22日
校验码: 07834 24980 98569 54014

名称: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纳税人识别号: 12330421471000031K	地址、电话: 洪福西路1号	开户行及账号: 农行城关330901040004897	密码区	0306</54859293*5031>42>>392<-62<79/3+7027+5243+>8479>*79->+6-2741375*4>0<0-9<1+38151/16-+888016/>819-55854>/8*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水费 *水冰雪*污水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吨	84	2.96119047619	248.74	3%	7.46	***	
		吨	84	2	168.00	0%			
合 计					¥416.74			¥7.46	
价税合计(大写)					(小写) ¥424.20				
名称: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792063199K	地址、电话: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汇中大厦801室0573-84887006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3302010400014685	备注	合同号:20373925;用户号:500965137;计费年月:2020-06;上期抄见:22384;本期抄见:22468;金额:424.2元;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钱学军 销售方: 嘉善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发票专用章

附件 8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代处置协议书

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年第 []号

甲方(委托方):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乙方(受托方):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丙方(受托方): 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及嘉兴市《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收费文件等规定,医疗固体废物属危险废物的管理范围,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实行集中处置。

依照嘉兴市医疗废物处置规划的要求,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的安全和平稳过渡,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下,明确 2020 年度医疗废物处置工作,由乙方、丙方共同负责完成,其中,2020 年 1 月-2020 年 2 月过渡期间,由乙方为主,丙方为辅,共同负责处置甲方的医疗废物,并由乙方根据本协议条款 9.3,开具发票,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2020 年 3 月-2020 年 12 月期间,由丙方负责处置甲方医疗废物,并由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处置费。2019 年度甲方和乙方发生的医疗废物处置费,继续由乙方收取。

甲方系固体医疗废弃物的产生单位,乙方、丙方系具有环境保护行政许可具备固体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置资格的单位,现经三方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内容

- 1.1: 甲方同意将仅限于本单位区域内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委托乙方和丙方进行收集及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和丙方支付费用。
- 1.2: 本协议下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是指《医疗废物分类目录》所描述分类及项下内容和乙方或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许可内容范围内的医疗废物(详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附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协助为其提供必要的医疗废弃物分类、包装、暂存等管理知识。
- 2.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所委托的固体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处置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可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
- 2.3: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将临床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从产生源头开始严格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进行分类收集。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废物、化学废物、易燃易爆品以及非本单位所产生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剂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垃圾袋。
- 2.4: 甲方应设专人负责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院内收集,并存放于院内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间,协助乙方和丙方完成医疗固体废弃物的交接手续,防止医疗固体废弃物的流失。

- 2.5: 甲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由乙方或丙方提供的相关包装容器(专用垃圾袋、转运箱、利器盒等), 各类包装袋(箱)使用量应与产生量相适应, 防止浪费, 遗失或损坏。
- 2.6: 如甲方属于有床位医院的, 则每月 20 号前须向乙方和丙方提供经盖章的上月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 并根据现行物价的相关标准和规定按时向乙方或丙方支付费用。
- 2.7: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 如名称变更、地址变更、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 要及时通知乙方和丙方。

第三条: 乙方、丙方的权利义务

- 3.1 乙方或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其产生的医疗固体废物按照《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卫生、环保部门相关规定, 进行分类包装。
- 3.2: 乙方或丙方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本协议约定标准对固体医疗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由乙方、丙方出具安全处置证明。乙方或丙方收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后, 才能上岗工作。
- 3.3: 乙方或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至少每 2 天上门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并负责集中处置。
- 3.4: 乙方或丙方对所接收的医疗废弃物的处置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档案, 有义务回答甲方对处置情况的质询。
- 3.5: 接到甲方供货请求一周内, 乙方或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其产生量相适应的标准废弃物包装袋等必要的包装容器, 加强技术升级改造, 使甲方享受优质服务。
- 3.6: 乙方或丙方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 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 乙方或丙方有权停止服务, 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或丙方的费用。
- 3.7: 收集车辆发生故障需要维修时, 乙方或丙方能提供备用车辆进行收集。
- 3.8: 乙方和丙方自觉接受市民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监督。

第四条: 收费标准以及结算方式

- 4.1: 收费依据: 根据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嘉兴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医疗固体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嘉发改[2019]142 号)文件的标准, 收取医疗废物处置费。
- 4.2: 收费标准
- 4.2.1 有床位医院: 每月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00 元的收费标准计费, 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以医院上报卫生主管部门的床位数为准。医院月平均每日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不足 10 人时, 按月产生固体医疗废物重量计收。
- 4.2.2 无床位医院: 每月根据医院实际处置的医疗废物重量, 对照物价收费文件, 按处置重量等级进行分级收费。
- 4.3: 结算方式: 银行转帐、现金。
- 4.4: 当双方在核定“实际占用床位数”发生争议时, 应友好协商, 乙方或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查阅相关信息要求, 进一步核实“实际占用床位数”的准确性, 甲方不得拒绝或拖延。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的 15 日内须向乙方或丙方进行支付, 有特殊情况, 经向乙方或丙方解释说明情况, 并经乙方或丙方书面同意后, 可以适当延长,

- 但最长不超过甲方收到收款通知（包括发票）后 30 天，甲方无理由逾期不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用的，乙方或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 5.2：乙方或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或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
-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固体废弃物未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和本协议约定，乙方或丙方可以拒绝接收。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违法、违约责任。导致乙方或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4：甲方对医疗固体废弃物转运箱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给乙方或丙方。
- 5.5：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协议或者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 5.6：甲方以隐瞒、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或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或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或丙方偿付损失额壹倍的金額作为违约金。
- 5.7：对责任承担和免责条件法律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条：解除协议

- 6.1：本协议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协议条款，甲方、乙方或丙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 6.2：本协议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严重不相适应，各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 7.1：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或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 8.1：本协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由甲方和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 8.2：本协议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由甲方和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

第九条：附则

- 9.1：本协议一式七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局，区、县、市生态环境局、卫健局各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 9.2：协议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协议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 9.3：乙方委托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或嘉兴市世清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负责收取甲方处置费和客服工作。
- 9.4：嘉兴市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东门支行：1204066109045088936
税号：9133 0402 7470 298 649
客服电话：82090357 18905732605
- 9.5：嘉兴市世清医疗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开户行及账号：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000180653

税号: 9133 0401 7639 421 27P

客服电话: 82714300 13957369988

9.6: 丙方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账号: 20333048100100000421301

税号: 9133 0481 MA2C U6XH 04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海宁支行

客服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13957369988

甲方(公章):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地址: 丁栅新栅路34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金洪

电话: 13857606237

开票信息:

乙方(公章): 杭州大地维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建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168号浙江国贸大厦1401

电话: 0571-87293589

丙方(公章): 嘉兴市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海宁市尖山新区样虹路80号

电话: 82090357 18905732605 18905732605

签订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9 固废种类及产生量及月度统计表

企业名称（盖章）： 固废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2020 年 5-7 月实际数量 (t)
1	医疗废物	0.2264
2	生活垃圾	4

以上均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填写确认签字：

医疗废物月度报表(月份)													
(注: 称重的单位为吨, 胎盘的单位为只)													
机构名称: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处置单位: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疑似病例废物	发热门诊废物	箱数合计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胎盘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箱数		
2020-05-01	1	0.0069	0	0.002	0	0	0	0	0	0	0	1	0.0089
2020-05-03	2	0.0093	0	0.0004	0	0	0	0	0	0	0	2	0.0097
2020-05-05	1	0.01	1	0.0018	0	0	0	0	0	0	0	2	0.0118
2020-05-07	2	0.0114	1	0.0012	0	0	0	0	0	0	0	3	0.0126
2020-05-09	1	0.0009	0	0	0	0	0	0	0	0	0	1	0.0009
2020-05-11	1	0.0054	0	0	0	0	0	0	0	0	0	1	0.0054
2020-05-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5-15	1	0.0013	1	0.0022	0	0	0	0	0	0	0	2	0.0035
2020-05-17	1	0.0019	1	0.0039	0	0	0	0	0	0	0	2	0.0058
2020-05-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5-21	2	0.007	0	0	0	0	0	0	0	0	0	2	0.007
2020-05-23	1	0.0017	0	0	0	0	0	0	0	0	0	1	0.0017
2020-05-25	1	0.0015	1	0.0033	0	0	0	0	0	0	0	2	0.0048
2020-05-27	1	0.0034	0	0.0012	0	0	0	0	0	0	0	1	0.0046
2020-05-29	1	0.0025	0	0	0	0	0	0	0	0	0	1	0.0025
2020-05-31	1	0.001	1	0.0035	0	0	0	0	0	0	0	2	0.0045
合计	17	0.0642	6	0.0195	0	0	0	0	0	0	0	23	0.0837



医疗废物月度报表(月份)													
(注: 称重的单位为吨, 胎盘的单位为只)													
机构名称: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处置单位: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疑似病例废物	发热门诊废物	箱数合计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胎盘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箱数		
2020-06-0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6-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6-06	3	0.0088	0	0	0	0	0	0	0	0	0	3	0.0088
2020-06-08	0	0.0008	1	0.0042	0	0	0	0	0	0	0	1	0.005
2020-06-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6-1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6-14	1	0.0005	1	0.0026	0	0	0	0	0	0	0	2	0.0031
2020-06-16	1	0.0033	1	0.0015	0	0	0	0	0	0	0	2	0.0048
2020-06-18	3	0.0115	1	0.0037	0	0	0	0	0	0	0	4	0.0152
2020-06-20	1	0.0003	0	0.0016	0	0	0	0	0	0	0	1	0.0019
2020-06-24	1	0.0003	1	0.0032	0	0	0	0	0	0	0	2	0.0035
2020-06-26	1	0.0006	1	0.0027	0	0	0	0	0	0	0	2	0.0033
2020-06-28	1	0.0002	1	0.0019	0	0	0	0	0	0	0	2	0.0021
2020-06-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	0.0263	7	0.0214	0	0	0	0	0	0	0	19	0.0477



医疗废物月度报表(月份)													
(注: 称重的单位为吨, 胎盘的单位为只)													
机构名称: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处置单位:嘉兴海云紫伊环保有限公司													
日期	感染性废物		损伤性废物		病理性废物			药物性废物		疑似病例废物	发热门诊废物	箱数合计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胎盘	称重	箱数	称重	箱数	箱数		
2020-07-02	1	0.0015	1	0.0019	0	0	0	0	0	0	0	2	0.0034
2020-07-04	1	0.007	1	0.0075	0	0	0	0	0	0	0	2	0.0145
2020-07-06	0	0	1	0.0019	0	0	0	0	0	0	0	1	0.0019
2020-07-08	1	0.0022	1	0.0037	0	0	0	0	0	0	0	2	0.0059
2020-07-1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0-07-12	2	0.0064	1	0.0068	0	0	0	0	0	0	0	3	0.0132
2020-07-14	0	0	1	0.0008	0	0	0	0	0	0	0	1	0.0008
2020-07-16	0	0	1	0.0011	0	0	0	0	0	0	0	1	0.0011
2020-07-18	2	0.0048	2	0.0039	0	0	0	0	0	0	0	4	0.0087
2020-07-20	1	0.0039	1	0.0028	0	0	0	0	0	0	0	2	0.0067
2020-07-22	2	0.0088	0	0	0	0	0	0	0	0	0	2	0.0088
2020-07-24	2	0.008	1	0.005	0	0	0	0	0	0	0	3	0.013
2020-07-26	1	0.0038	0	0	0	0	0	0	0	0	0	1	0.0038
2020-07-28	1	0.0043	1	0.0039	0	0	0	0	0	0	0	2	0.0082
2020-07-30	1	0.005	0	0	0	0	0	0	0	0	0	1	0.005
合计	15	0.0557	12	0.0393	0	0	0	0	0	0	0	27	0.095





报告编号: RP-20200909-002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环保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 1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 1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01-2020.09.02
采样人员	沈永跃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图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1-2020.09.07	检测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二、检测仪器	
PX SJ-216F 离子计, 编号: SDC-EP-002;	
Mettler-ME204E 电子天平, 编号: SDC-EP-017;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编号: SDC-EP-005;	
OIL460 型红外测油仪, 编号: SDC-EP-048;	
SHP-150 生化培养箱, 编号: SDC-EP-050;	
DNP-9082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 编号: SDC-EP-052;	
DHP-9272 型电热恒温鼓风培养箱, 编号: SDC-EP-101;	
声级校准器 AWA6221A, 编号: SDC-EP-02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SDC-EP-069;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1-S021	废水 20200901-S022	废水 20200901-S023	废水 20200901-S024	废水 20200901-S025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6.87	6.81	6.93	6.84	6.88
化学需氧量 (mg/L)	275	283	269	260	263
悬浮物 (mg/L)	75	82	77	68	/
氨氮 (mg/L)	38.5	40.0	38.9	37.3	37.0
总磷 (mg/L)	3.66	3.98	4.14	3.25	3.31
动植物油类 (mg/L)	2.38	2.66	2.55	2.62	/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	9200	5400	9200	92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7.5	65.2	62.2	54.4	59.8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1-S026	废水 20200901-S027	废水 20200901-S028	废水 20200901-S029	废水 20200901-S030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41	7.37	7.43	7.45	7.48
化学需氧量 (mg/L)	59	73	78	67	65
悬浮物 (mg/L)	25	33	38	27	/
氨氮 (mg/L)	5.78	5.72	5.34	5.52	5.46
总磷 (mg/L)	2.24	2.54	2.79	1.99	2.02
动植物油类 (mg/L)	0.43	0.44	0.37	0.32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0	2800	3500	2800	3500
总氮 (mg/L)	2.08	2.12	2.15	2.32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4.7	26.5	23.4	21.5	20.8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2-S005	废水 20200902-S006	废水 20200902-S007	废水 20200902-S008	废水 20200902-S009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黄色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	6.70	6.82	6.87	6.90	6.86
化学需氧量 (mg/L)	227	240	231	244	246
悬浮物 (mg/L)	82	74	72	79	/
氨氮 (mg/L)	39.5	38.3	40.2	37.7	37.4
总磷 (mg/L)	4.03	4.41	4.81	3.91	3.88
动植物油类 (mg/L)	2.59	2.61	2.63	2.61	/
粪大肠菌群 (MPN/L)	5400	9200	5400	5400	5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50.2	54.1	55.5	46.2	44.3
样品名称及编号	废水 20200902-S010	废水 20200902-S011	废水 20200902-S012	废水 20200902-S013	废水 20200902-S014
样品性状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微黄稍浑浊液体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	7.44	7.51	7.40	7.45	7.47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9	68	53	55
悬浮物 (mg/L)	34	29	24	30	/
氨氮 (mg/L)	5.95	5.89	5.69	5.46	5.49
总磷 (mg/L)	2.10	2.27	2.50	1.84	1.87
动植物油类 (mg/L)	0.34	0.36	0.38	0.24	/
粪大肠菌群 (MPN/L)	2200	2800	2200	1700	2200
总氮 (mg/L)	2.24	2.18	2.31	2.25	2.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20.1	23.6	21.4	22.1	23.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1)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监测值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05	东厂界 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07	51.0
	噪声 20200901-D006	南厂界 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09	54.4
	噪声 20200901-D007	西厂界 7#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11	55.6
	噪声 20200901-D008	北厂界 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09:16	52.1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01	东厂界 5#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2	51.6
	噪声 20200902-D002	南厂界 6#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5	55.4
	噪声 20200902-D003	西厂界 7#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09	55.9
	噪声 20200902-D004	北厂界 8#	社会生活噪声	昼间 10:12	55.1

(2) 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样品名称及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噪声数据 单位: dB(A)					
				L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max}	L _{min}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09	东侧 10 米处民居点 9# N30°54'55" E120°57'7"	09:30-09:50	51.8	53.8	50.6	48.4	66.1	44.5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05		13:30-13:50	52.6	55.6	51.4	48.8	64.5	47.2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10	南侧 10 米处姚庄医院 10# N30°54'53" E120°57'2"	09:54-10:14	54.8	57.2	53.8	48.6	73.4	45.9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06		13:56-14:16	55.2	57.6	54.4	50.2	67.1	42.0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11	西侧 10 米处姚庄小学 11# N30°54'55" E120°57'5"	10:24-10:44	53.8	56.6	52.8	48.2	72.9	44.8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07		14:21-14:41	54.4	57.0	54.0	49.0	69.6	42.7
2020.09.01	噪声 20200901-D012	北侧 25 米处民居点 12# N30°54'55" E120°57'3"	10:50-11:10	55.0	57.6	54.4	48.4	70.8	44.9
2020.09.02	噪声 20200902-D008		14:45-15:05	55.5	58.8	54.0	47.8	67.6	43.6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1	09:00-10:00	多云	100.6	33	4.1	东北风
	10:00-11:00	多云	100.6	33	4.1	东北风
2020.09.02	10:00-11:0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13:00-15:0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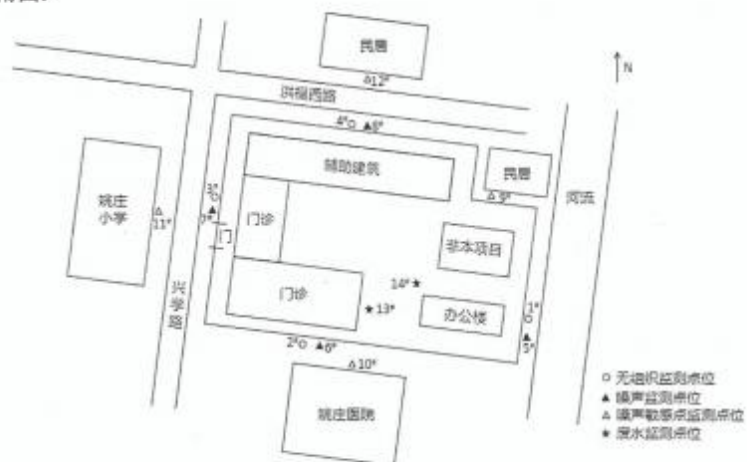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水及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梅

审核人: 沈卫华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9.09

审核日期: 2020.09.09

批准日期: 2020.09.09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 314113

电话: 0573-84889988
传真: 0573-84885858

附件 11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 RP-20200914-011

报告编号： RP-20200914-011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废 气 检 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无“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名无效。
3. 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6. 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7. 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8. 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9. 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会严格地为客户保密。
10.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邮编：314113

电话：0573-84889988

传真：0573-84885858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1 检测信息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 1 号		
受检单位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姚庄镇洪福西路 1 号		
采样方	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0.09.01-2020.09.02
采样人员	沈永跃 梅思豪	采样地点	详见附件
检验检测日期	2020.09.03-2020.09.05	检测地点	现场及承包公司实验室

表 2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一、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乙醇	《NOISH Manual of Analytical Methods(NMAM)》 Fourth Edition,8/15/94 《分析方法手册》 美国职业安全与卫生研究所 (第四版) 1400-94
二、检测仪器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1;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2;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3;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编号: SDC-EP-030-04;	

表 3 无组织废气乙醇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名称及编号	测量点位	*乙醇浓度 (mg/m³)
2020.09.01	08:30-09:30	废气 20200901-Q020	东厂界 1#	<5.83×10 ⁻²
	10:30-11:30	废气 20200901-Q021		<5.83×10 ⁻²
	13:30-14:30	废气 20200901-Q022		<5.83×10 ⁻²
	15:30-16:30	废气 20200901-Q023		<5.83×10 ⁻²
	08:40-09:40	废气 20200901-Q024	南厂界 2#	<5.83×10 ⁻²
	10:40-11:40	废气 20200901-Q025		<5.83×10 ⁻²
	13:40-14:40	废气 20200901-Q026		<5.83×10 ⁻²
	15:40-16:40	废气 20200901-Q027		<5.83×10 ⁻²
	08:30-09:30	废气 20200901-Q028	西厂界 3#	<5.83×10 ⁻²
	10:30-11:30	废气 20200901-Q029		<5.83×10 ⁻²
	13:30-14:30	废气 20200901-Q030		<5.83×10 ⁻²
	15:30-16:30	废气 20200901-Q031		<5.83×10 ⁻²
	08:40-09:40	废气 20200901-Q032	北厂界 4#	<5.83×10 ⁻²
	10:40-11:40	废气 20200901-Q033		<5.83×10 ⁻²
	13:40-14:40	废气 20200901-Q034		<5.83×10 ⁻²
	15:40-16:40	废气 20200901-Q035		<5.83×10 ⁻²
2020.09.02	08:30-09:30	废气 20200902-Q001	东厂界 1#	<5.83×10 ⁻²
	10:30-11:30	废气 20200902-Q002		<5.83×10 ⁻²
	13:30-14:30	废气 20200902-Q003		<5.83×10 ⁻²
	15:30-16:30	废气 20200902-Q004		<5.83×10 ⁻²
	08:40-09:40	废气 20200902-Q005	南厂界 2#	<5.83×10 ⁻²
	10:40-11:40	废气 20200902-Q006		<5.83×10 ⁻²
	13:40-14:40	废气 20200902-Q007		<5.83×10 ⁻²
	15:40-16:40	废气 20200902-Q008		<5.83×10 ⁻²
	08:30-09:30	废气 20200902-Q009	西厂界 3#	<5.83×10 ⁻²
	10:30-11:30	废气 20200902-Q010		<5.83×10 ⁻²
	13:30-14:30	废气 20200902-Q011		<5.83×10 ⁻²
	15:30-16:30	废气 20200902-Q012		<5.83×10 ⁻²
	08:40-09:40	废气 20200902-Q013	北厂界 4#	<5.83×10 ⁻²
	10:40-11:40	废气 20200902-Q014		<5.83×10 ⁻²
	13:40-14:40	废气 20200902-Q015		<5.83×10 ⁻²
	15:40-16:40	废气 20200902-Q016		<5.83×10 ⁻²
备注	(1) 本公司暂无检测*乙醇的资质; (2) 嘉善县姚庄镇卫生院同意本公司分包*乙醇; (3) *乙醇分包给杭州普洛赛斯科技有限公司(资质证书编号: 171100111484, 报告编号: 2020S090081)。			

表 5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kPa)	温度(℃)	风速(m/s)	风向
2020.09.01	08:30-09:30	多云	100.9	31	4.1	东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8	32	4.1	东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6	33	4.1	东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0.7	33	4.1	东北风
2020.09.02	08:30-09:30	多云	100.7	29	3.5	西北风
	10:30-11:30	多云	100.6	30	3.5	西北风
	13:30-14:30	多云	100.4	31	3.5	西北风
	15:30-16:30	多云	100.5	30	3.5	西北风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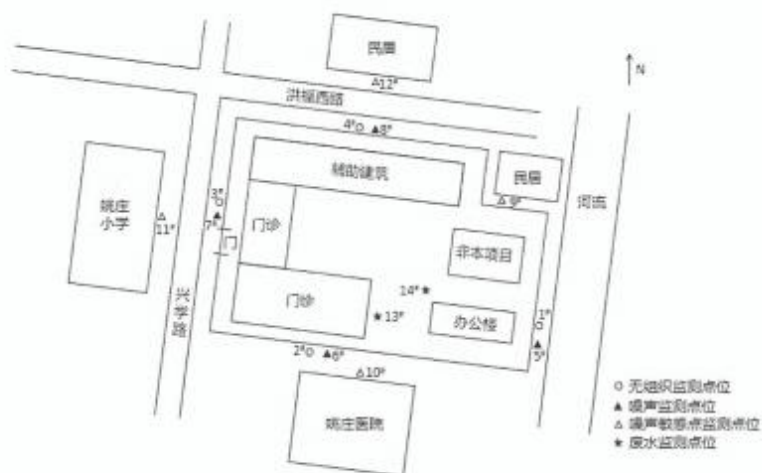


图 1 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慧峰

审核人: 施卫强

批准人: 陈双

编制日期: 2020.09.14

审核日期: 2020.09.14

批准日期: 2020.09.14

公司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大云镇嘉善大道 2188 号 7 号楼 5 层至 7 层 电话: 0573-84889988
邮编: 314113 传真: 0573-84885858